

申請理由

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作出規劃許可申請

擬在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897 號(部分)、
2898(部分)、2899(部分)

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、汽車零件用途及相關的填土工程(為期三年)

- 申請地點的面積約為 1370 平方米，根據錦田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YL-PH/11，申請地點現時被規劃作「農業」及「住宅(丁類)」地帶。
- 本擬議發展為臨時性質，因此不會影響申請地點長遠待規劃意向。
- 擬議申請的露天存放建築材料、汽車零件用途在「農業」及「住宅(丁類)」地帶，城市規劃委員會曾批准相類似，申請包括: A/YL-PH/1034 (2024 年 12 月 6 日獲批)。因此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對本申請作出相同的對待。
- 申請地點存放建築材料、汽車零件，再運走，該地鄰近亦有同類型的行業在附近能夠互相照應。有利行業合作及推動發展。
- 用途不會對環境造成影響，更不會影響交通流量及排水系統。
- 申請地點會採用混凝土作平整物料，厚度不超過 0.03 米，申請期限結束後會將混凝土打碎並運走，已使用混凝土平整的範圍不會再進行平整工程。
- 擬議用途的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(不包括公眾假期)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。
- 場地足夠安排私家車進出場地。車輛機動空間直徑為 10 米。
- 根據以上各點，誠意懇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寬大批准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897 (部分)、2898(部分)、2899 (部分)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、汽車零件用途及相關的填土工程(為期三年)。

出入車輛流量

時間和進入車輛次數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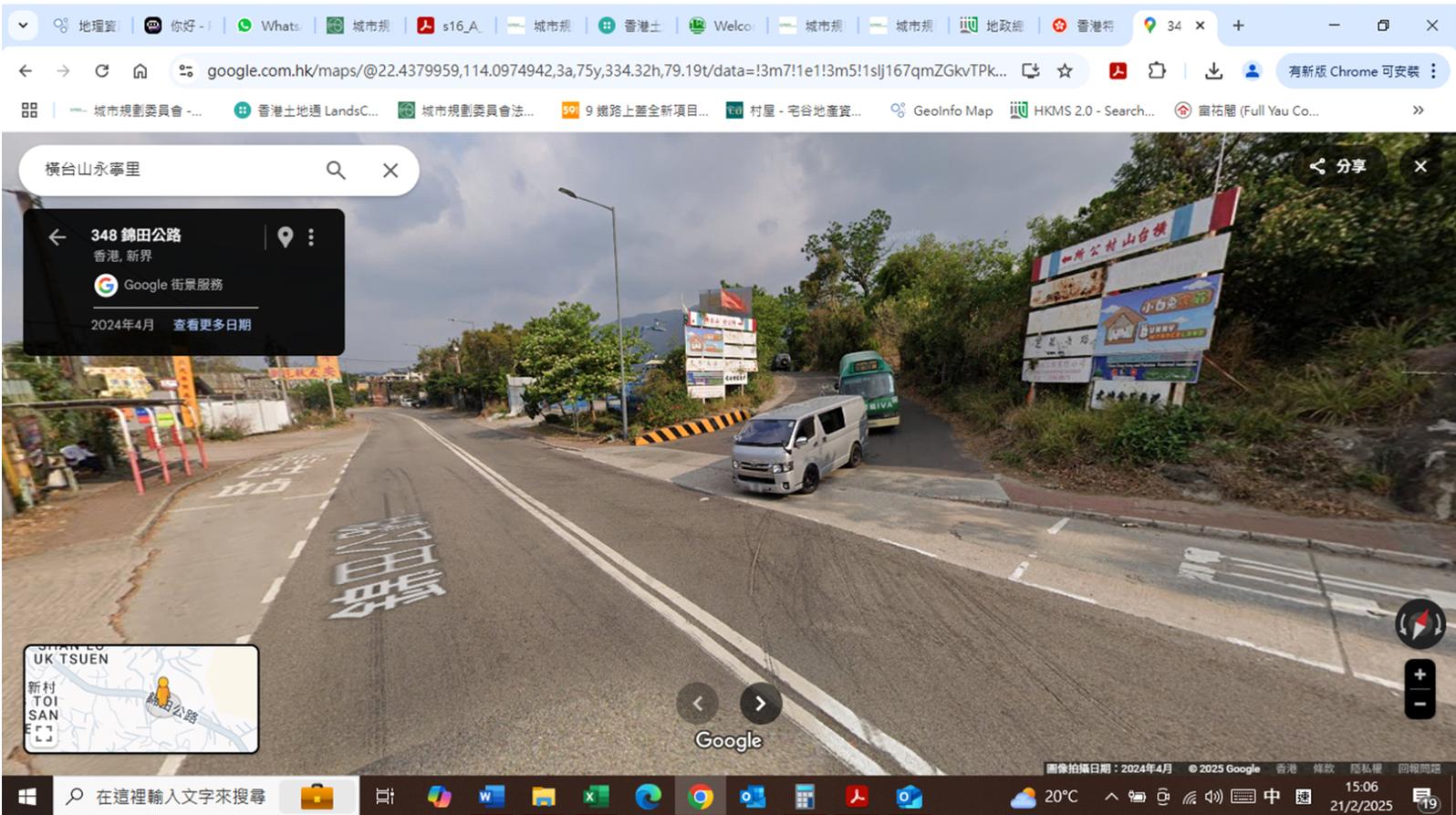
09:00 至 18:00	估計約 1 輛車出入申請地點，2 車輛停泊。
18:00 至 09:00	估計約 0 輛車出入申請地點，2 車輛停泊

主要出入為 9 時-18 時，營業時間。其餘時間預計出入都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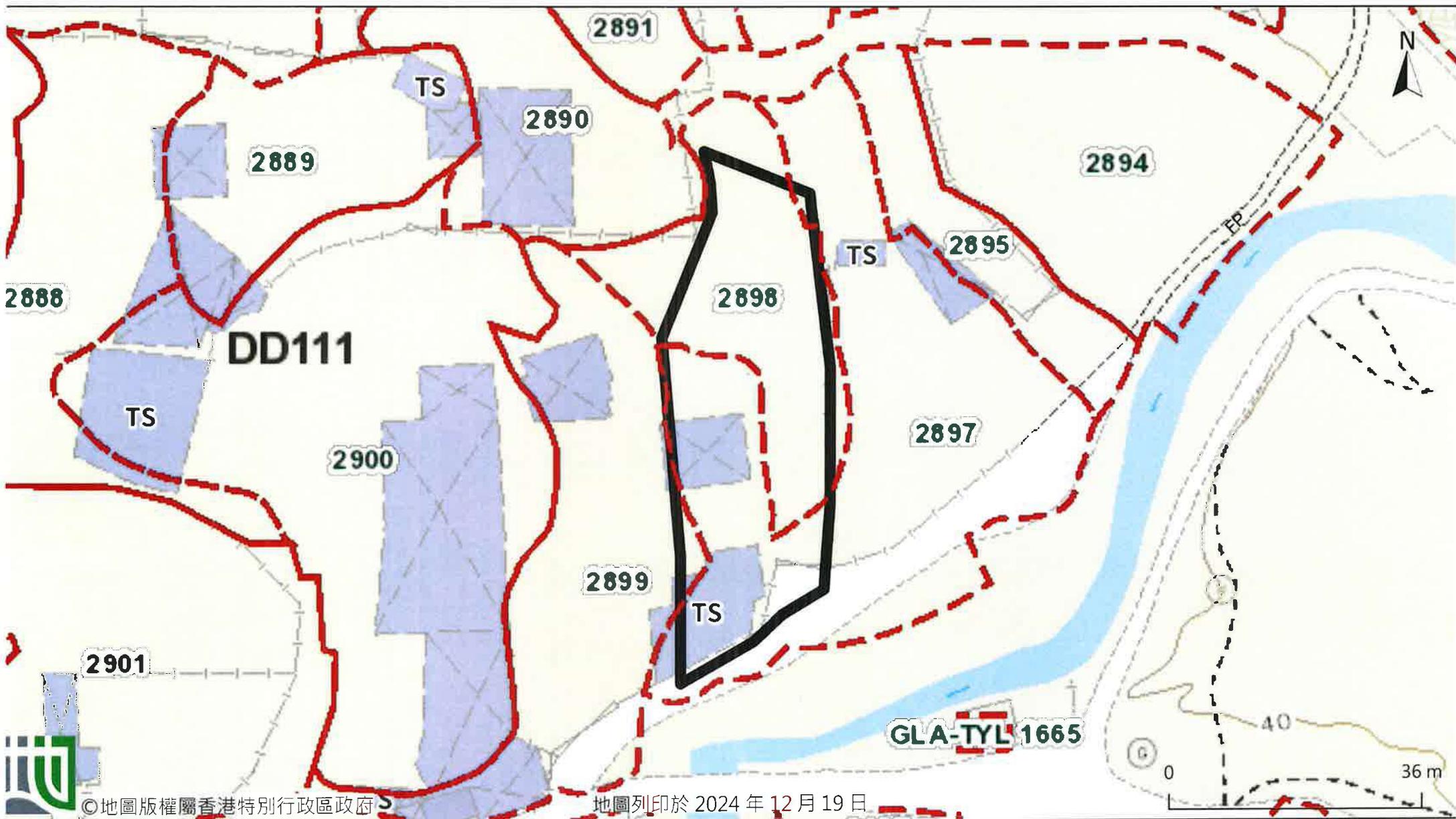
為 0 架車進出，不會對周遭做成交通問題。

另外因為生意有限固流量不大。所以可以做得更好的安

排。不會安排同時大量車輛的進出的問題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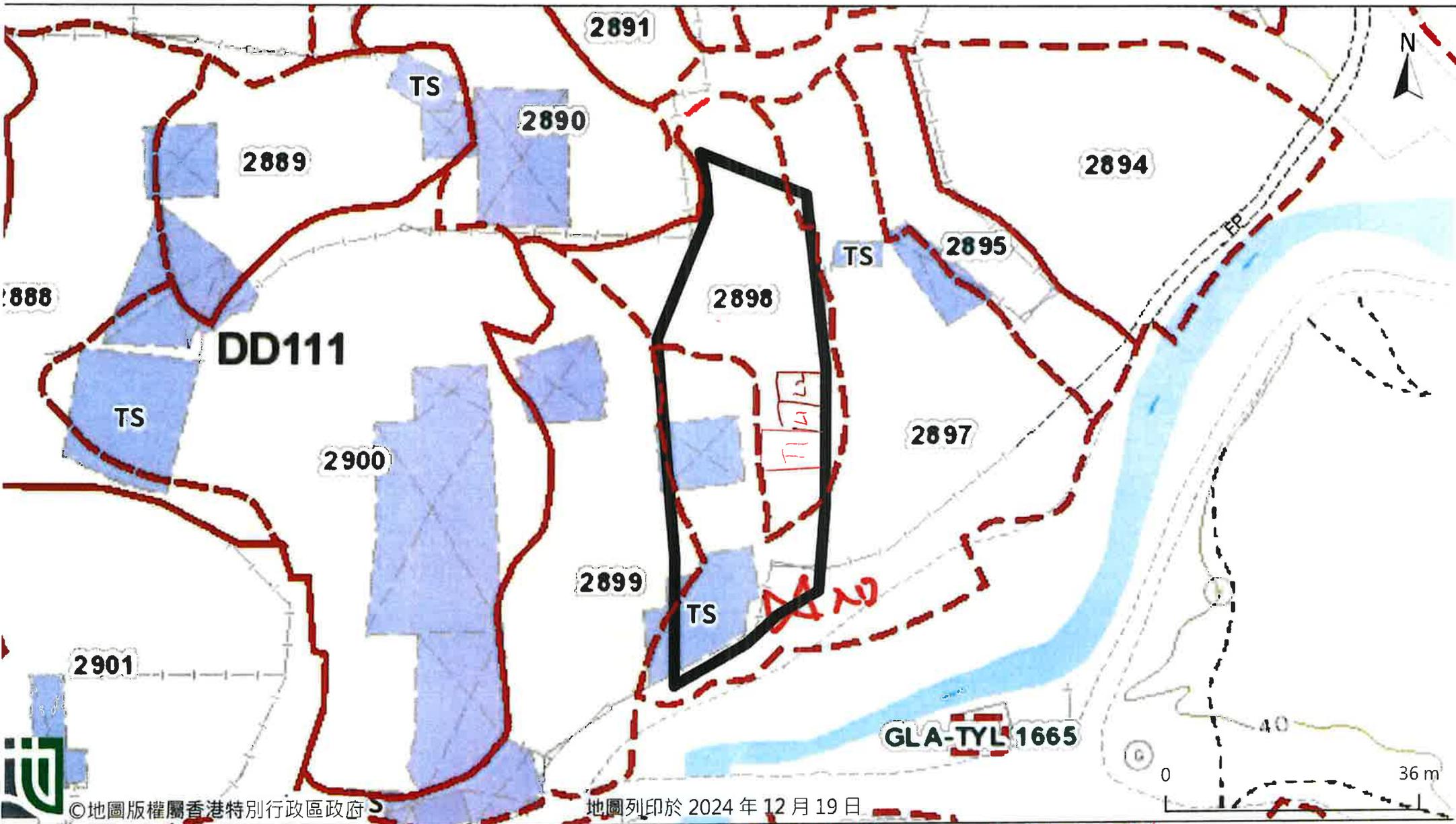
附上街景圖，現場可見可以同時 2 車進出



©地圖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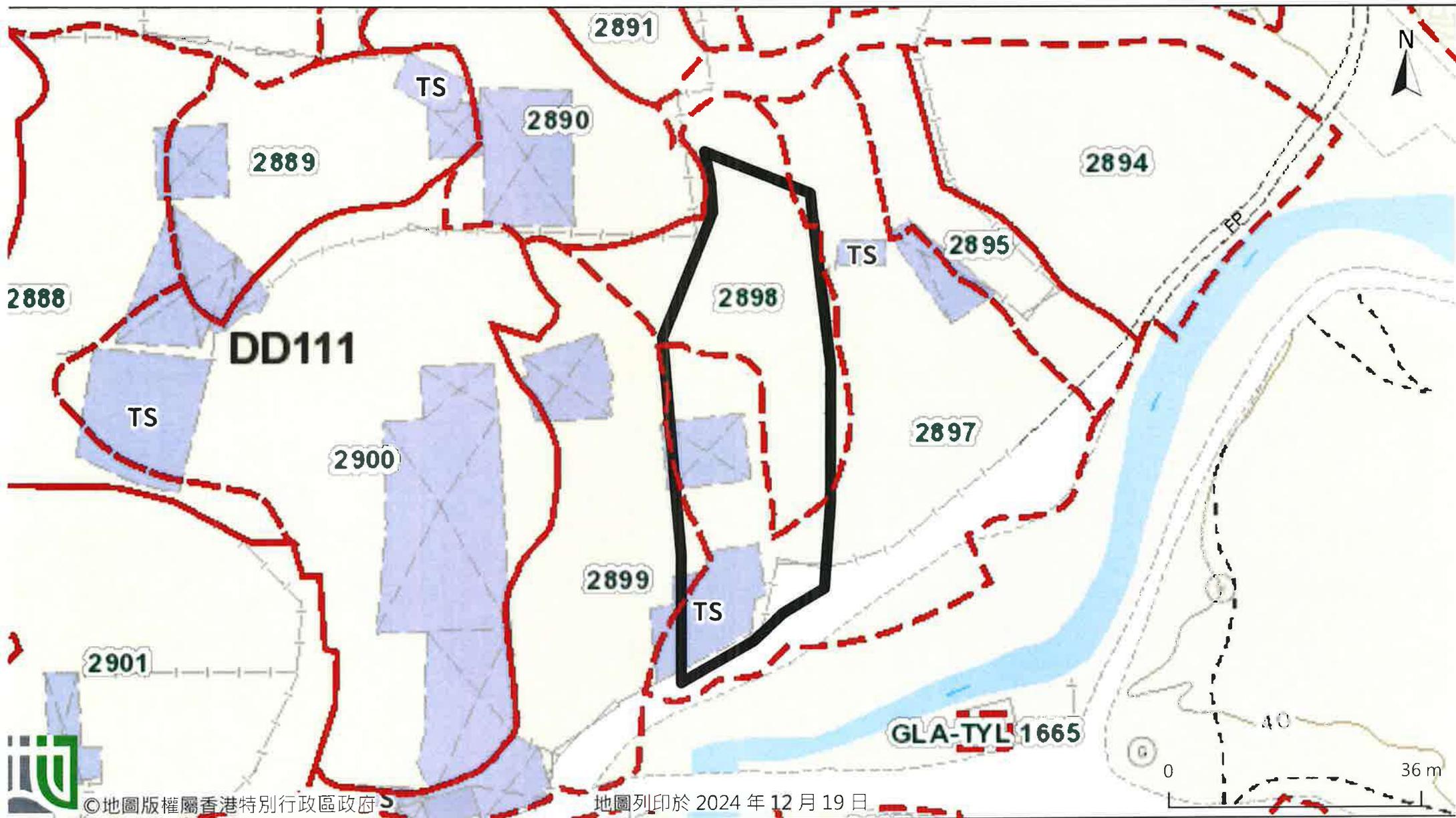
地圖列印於 2024 年 12 月 19 日

申請範圍



車位為 2.5米 x 5米
車位為 3米 x 3.5米
□ 一四 停車位 (私家車)
□ 上落貨車位 (輕盈貨車)

申請範圍



©地圖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地圖列印於 2024 年 12 月 19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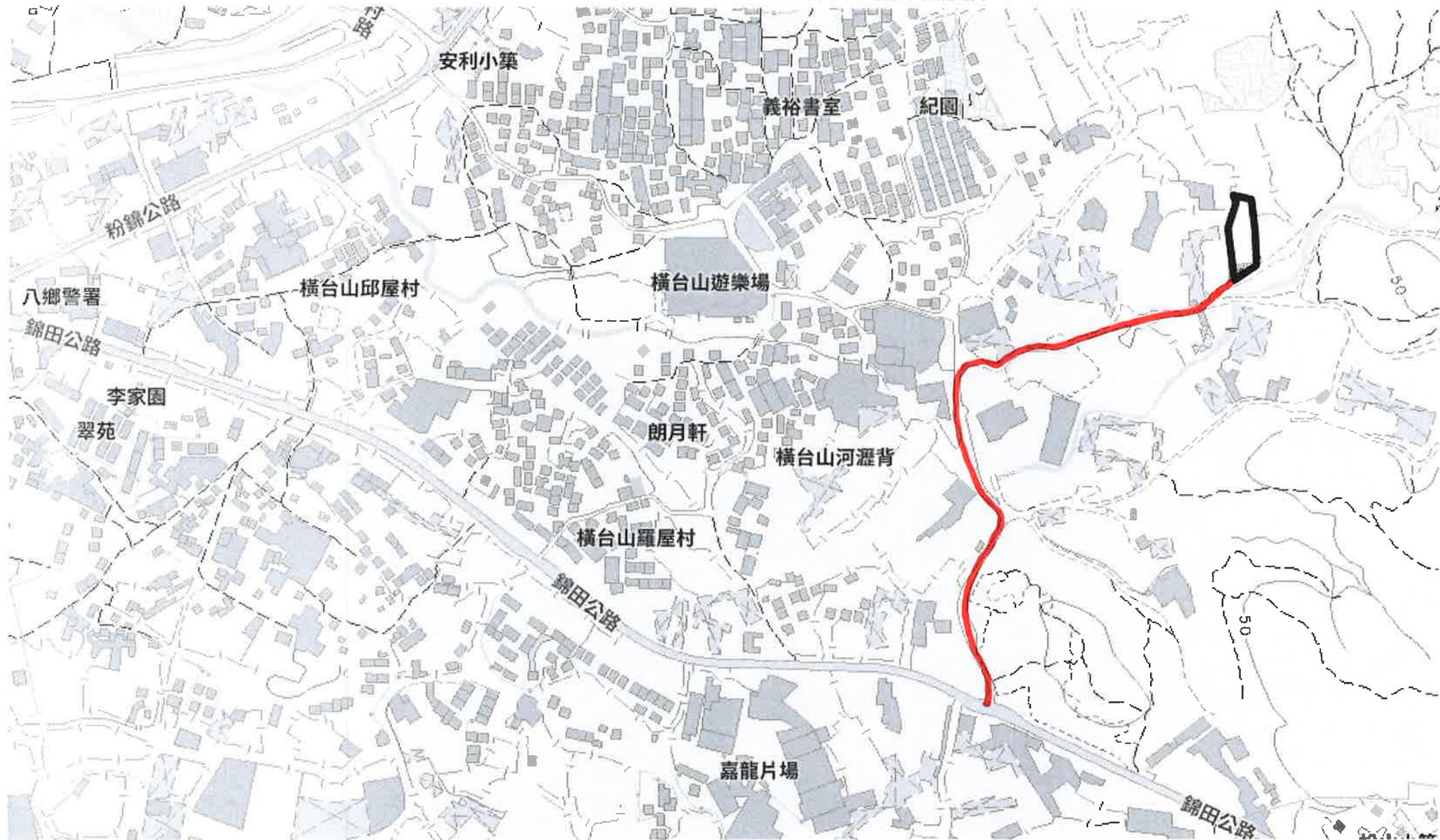
使用泥凝土
填土物料

填土厚度 20.03 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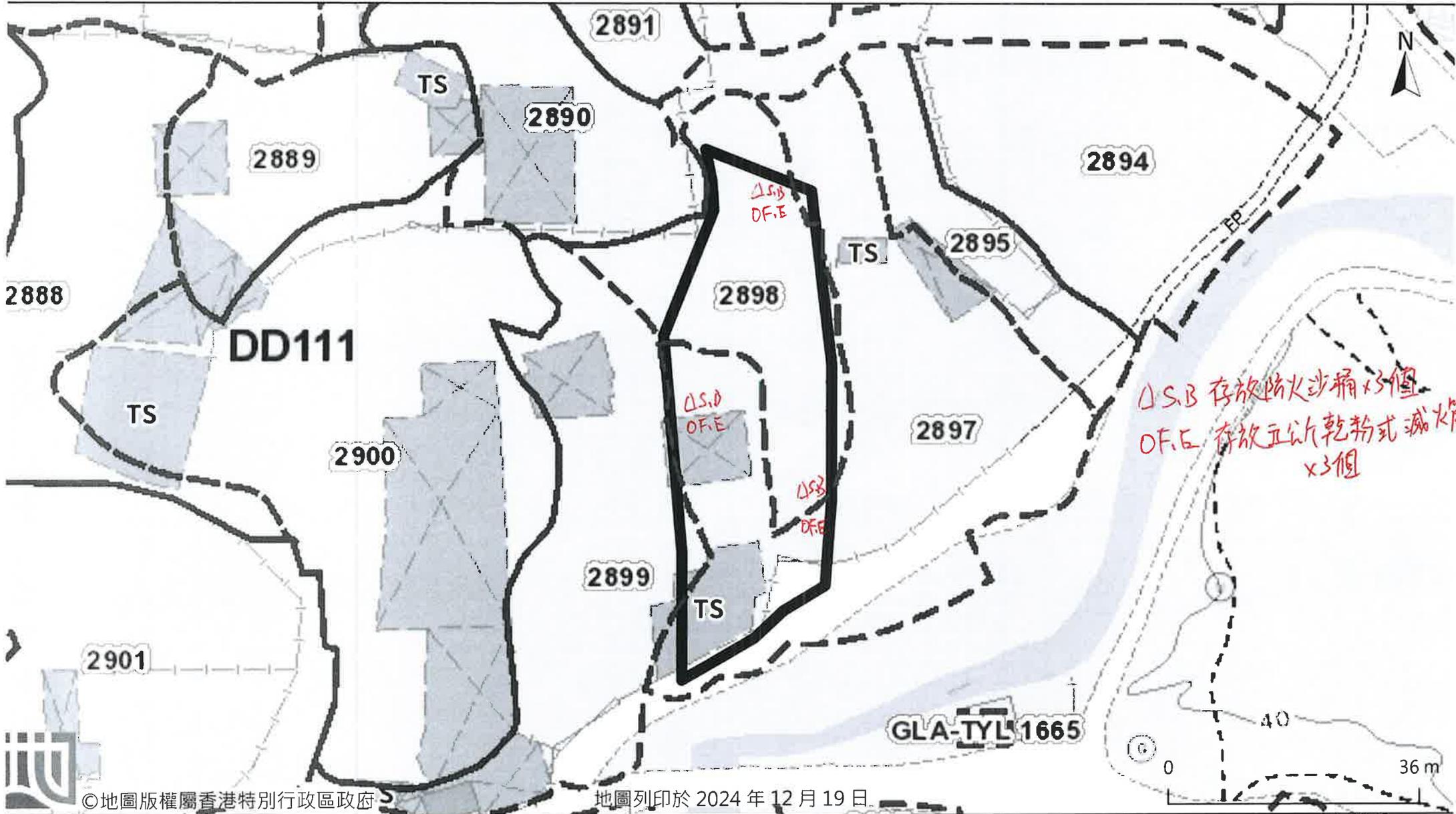
申請範圍填土範圍

「地理資訊地圖」網站提供: <https://www.map.gov.hk>

注意: 使用此地圖受「地理資訊地圖」的使用條款及條件以及知識產權告示約束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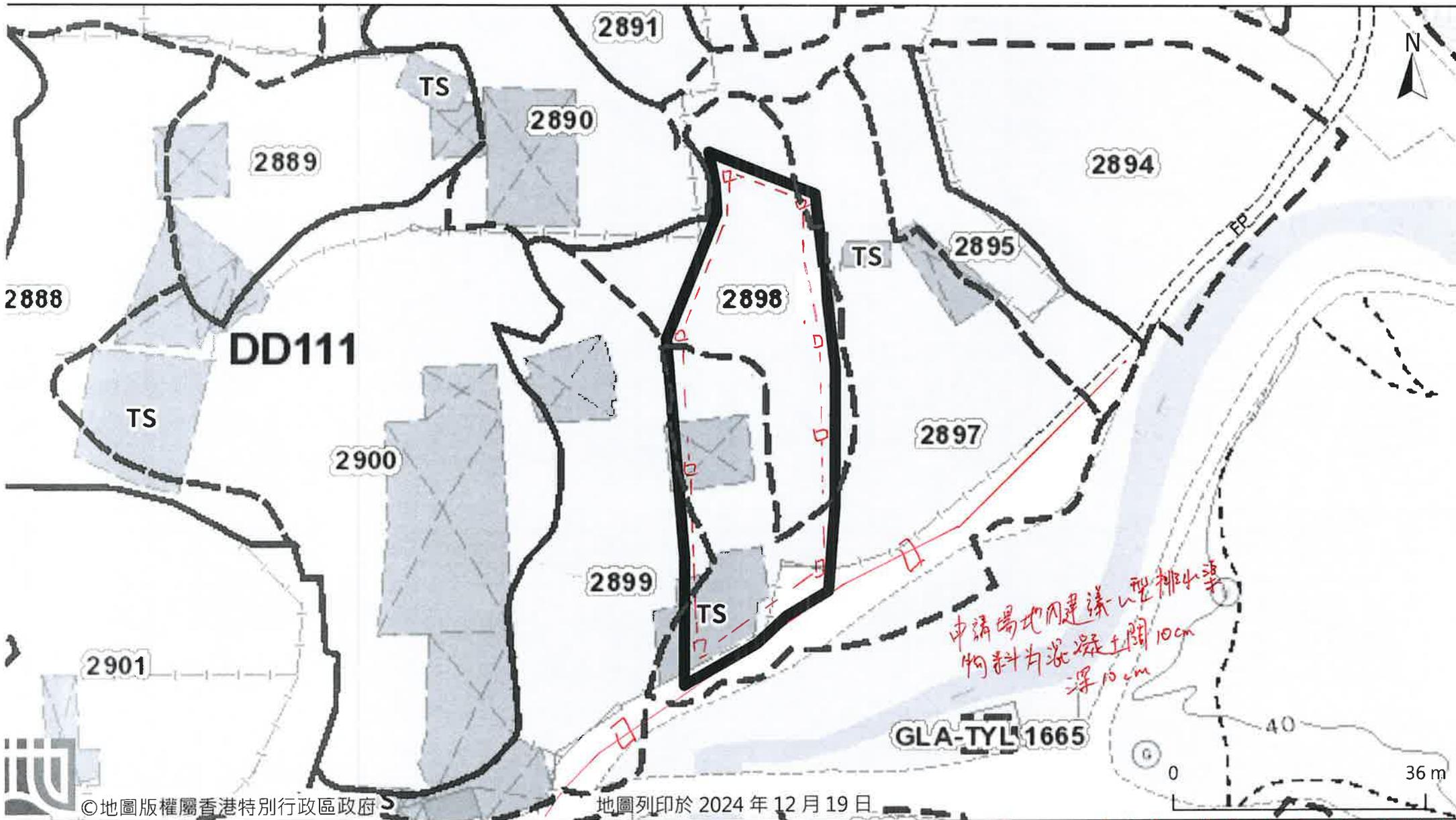
申請地點



©地圖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地圖列印於 2024 年 12 月 19 日

申請範圍



©地圖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地圖列印於 2024 年 12 月 19 日

□申請範圍 □收集水井 申請場地接連現有河道, 排水渠/管道